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13號

原告 張語雯

訴訟代理人 許書瀚律師

高毓謙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凱禎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壹佰陸拾柒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當事人為和解者，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，但別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423條第2項準用第84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又第一審訴訟繫屬中移付調解而成立者，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3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14日以108年度救字第3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。嗣上開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26號訴訟業經原告與被告調解成立，訴訟費用各自負擔（109年度勞移調字第21號）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調解成立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及非財產權請求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及非財產權裁判費3,000元，經扣抵原告得依上開規定聲請退還第一審3分之2之裁判費後，原告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,167元（計算式： $6,500 + 3,000 - (9,500 \times 2/3) = 3,167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0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鳳嘉